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1號

原告 邱冠翔

被告 譔志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情，有書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然被告所涉提供帳戶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340、80341號偵查後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刑事案件並未繫屬於本院等事實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

01 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
02 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向有管
03 轄權之法院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併此指
04 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08 法 官 施函好

09 法 官 施元明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君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